

来源：防骗大数据

在一连串新名词的忽悠下，“区块链”“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数字中国”“比特币”“GGP积分”...都成了这个传销组织宣传的幌子！

( 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FPData )

正文共：4235 字

阅读时间：11 分钟



题图：资料图

打着“区块链”“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数字中国”的幌子，短短6个月，发展下线30层，吸纳会员账号1.09万余个，吸收投资额3.2亿元...2019年9月25日，由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卢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二审宣判：维持一审原判的罪名及主刑。至此，该新型互联网传销骗局以其组织人员落入法网告终。

## GGP积分 6个月席卷全国

“错过了比特币，你不能再错过GGP积分，我才投了两个月就赚了几万块，这可比银行来钱快，再不下手就来不及了。”2016年1月的一天，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的张女士到补习班接孩子回家，在和老师闲聊时发现了一个叫作“GGP共赢积分”的新型投资项目，补习班老师的一番介绍让她十分心动，但她也心存疑惑“天下真有这么好的事情？”

“这可是北京的项目，你到网上搜搜到处都是报道，怎么可能骗人呢？”禁不住介绍人的诱惑，张女士交了1万元注册成为银卡会员，通过介绍人给自己的账号密码，里面有2000个GGP积分，按照网站规定，以每周最多3%的比例释放GGP积分到另一个比特币网站上进行交易，没过多久，张女士发现自己的GGP积分在比特币的网站上迅速升值，点击提现，几万元轻松到账。

获利的张女士十分欣喜，正准备把这个项目介绍给亲朋好友，没想到GGP积分突然在比特币网站上大幅度贬值，她越想越觉得这是个骗局。

2016年3月，连云港市公安机关接匿名举报，卢某等人以“互联网+”为幌子在连云港地区推广“虚拟货币GGP共赢积分”项目，通过互联网发展会员缴纳会员费，并采用虚拟积分变现的盈利模式，疑似网络传销。



禹某自己投资了数十万元，还利用自己的影响力不断发展身边同事、朋友、下属一起参与投资GGP项目，带着自己的下线到北京参加项目年会。而禹某本人通过比特币网站提现320万余元，仅禹某的下线就有26层，下线账号达1300多个，传销金额5700多万元。

### 锁定传销本质 严把“入罪”关

案件立案后，海州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及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该案件体量大，证据繁琐，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庞大，案件如何定性？众多涉案者该如何区分行为性质？

办案检察官对比传统传销案件，发现该案呈现诸多新特点：假借“科技+金融+商务”等多重名义炒作，迷惑性强；以公司化方式运作，分工明确，专业性强；线上传销、线下传销相结合，组织性强；拔高宣传平台，宣传度广等。针对这些，办案检察官紧扣案件“命门”，从网络传销的人员架构、宣传内容、公司的收支等方面集中突破，着力解决案件定性问题。

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册发现，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会员入门缴纳的会费，购买商品的只占小部分，甚至很多会员根本没有购买产品，公司赚钱的实质在于“下线”的多少、新人的加入以及缴纳的会费。截至案发，公司账面收入2亿多元，其中1亿多元用于托盘，即炒积分为会员制造盈利的假象，此外还用于宣传费用、会议费用、员工工资、网站开发、市场开发费用、归还客户投资款、发放股东分红以及开发新一轮新骗局“大健康”等。

部分股东从公司套走大额资金，例如成某通过出售给公司数十万元的家具套现1150万元，王某通过采购字画套现近300万元，卢某以购买房产的名义拿走2000万元等。办案检察官通过对比公司收支明细、传销平台电子数据，确认了买产品送积分系幌子、项目收入来源于发展下线，锁定了其传销本质。

由于该案涉案人数众多，如何对该案中涉及人员进行区分，把好“入罪”关，实现精准打击，成了困扰办案检察官的又一难题。“传销组织通常是一种‘金字塔’型的销售模式，因而对犯罪嫌疑人的组织、领导行为的确定较困难。通常意义上，在传销组织中除了最底层的销售人员，其他层级的传销人员都存在一定的组织、领导行为，因此正确理解传销组织中的组织、领导行为尤其重要。”办案检察官说。

首先就是要准确认定人员层次。经过专案组讨论研究，对领导者身份的认定，应从负责管理的范围、在营销网络中的层级、涉案金额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因此，办案检察官将该起传销案件嫌疑人分为发起人、地区传销头目、对组织的建立扩大起关键作用的人员三个层次，分别按照该角色在GPP传销活动中具体所起的作用，严格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从严认定为组织者、领导者。（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FPData）

此外，对未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对因证据问题无法确定传销作用的人员严格依法出罪。如朱某、姜某作为直接传销人员，经过退查，没有证据证明其在个人的GPP网络图所起的组织、领导作用，因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认定其不够罪。

### 追加逮捕 力求罪当其罚

案件审理中，针对发现的部分犯罪嫌疑人相对于已经逮捕的同案犯在传销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更为关键这一情况，海州区检察院及时作出追捕决定。如被取保候审的成某作为公司的股东，同时也是GPP项目的发起人之一，对该项目的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是传销组织的顶层人员，其在审查起诉阶段翻供，对涉案的大额款项否认，且取保候审期间存在不予配合传唤的情形，据此，海州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对其作出逮捕决定。

因案情复杂，海州区法院两次开庭，并于2018年12月29日一审判决。一审法院认定卢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与其前罪所犯滥伐林木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该组织其他成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六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80万元不等。被告人对此不服，于2019年1月7日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该案证据确实充分，考虑到部分被告人有立功表现，9月25日，二审法院裁定维持一审原判的罪名及主刑，对部分人员的罚金数额进行了调整，如并处卢某罚金95.5万元。

## 检察官提醒

如今的传销不再是过去口口相传的模式而是借助微信、语音视频聊天室等社交平台，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以“资本运作”“消费投资”“网络理财”“众筹”“慈善互助”等为名从事新型传销活动。

正如本案中，卢某等6位发起人，决定创设“全球通用共赢积分”项目，俗称“GGP”项目，并借着电子货币的热潮，搭建虚拟货币线上交易模式，却没有告诉投资者幕后托盘操纵价格虚假繁荣的真相，掩盖其最终转移资产的目的。

名义上，他们以买产品送积分才能成为会员，而实际上会员只是充值而不领产品，会员是从层层叠叠的拉人头投资中获利，然后到BTC100网站中卖币套现，营造出一种封闭的类似区块链的交易模式。

为了扩大影响，提高知名度，他们一度邀请近万人召开宣讲会，利用媒体宣传，通过网络平台和公司实地造势，迅速在全国发展了大量会员。传销概念层出不穷，手段纷繁复杂，我们唯有擦亮眼睛，认清本质，谨记任何以发展人头或者会员投资作为返利依据的，切勿加入。

为何传销的戏码频繁上演？眼花缭乱的传销名目，已经从抓住人们逐利的原始欲望，到塑造如梦如幻难以拒绝的诱惑，在成功学的加持下，掌控人们的心理诉求。（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FPData）

正如本案，很多传销参与者明知产品和价值相差悬殊，也明知层级的不断扩展和普通传销如出一辙，但因为被传销头目洗脑，认为自己是“区块链+比特币”新型全球化经济浪潮的弄潮儿和掌舵者。

对此，检察官提醒，每一份幸福来源于现实，每一次成功起步于努力，唯有脚踏实地，务实进取，方能实现自己的幸福。

(原标题：以区块链、数字中国为幌子 传销组织6个月吸金3.2亿)

内容来源：本文由防骗大数据(FPData)转载于检察日报，特此鸣谢！